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杨大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黄浩

项 目 负 责 人：张康

建设单位：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18086117249

传 真：

邮 编：430090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枫树三路 38 号）厂房 2 层 B 区

编制单位：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15926311772

传 真：/

邮 编：430000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08 号万利广场 B 座 2601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项目总量文件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工况说明
- 附件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附件 6：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主体说明
-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危废台账记录
-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1：专家意见
-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 附图 5：验收监测布点图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实项目及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合理性，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内容。	已核实，详见 P5、P16。
2	完善危废处置公司的经营许可证（佳兴丽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过期已过期，核实），完善相应的附件。	已更新佳兴丽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7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枫树三路 38 号）厂房 2 层 B 区				
主要产品名称	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君海宜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君海宜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1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武经开环管[2021]54 号《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7 月 20 日； （12）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喷塑粉尘及喷塑固化废气。 金属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后纳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密闭的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 1-1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执行对象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浓度：30mg/m ³	金属熔化、压铸及喷粉颗粒物
		表 A.1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	颗粒物	浓度：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浓度：4.0mg/m ³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水	6)	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其修改单	表 4 中“三级”	pH	6~9	生产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mg/L	
				SS	400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沌口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设计进水要求	COD	400mg/L	
				NH ₃ -N	30mg/L	
				BOD ₅	200mg/L	
				总磷	5mg/L	
				总氮	40mg/L	
				SS	300mg/L	
		两者从严后,东环车身厂区废水总排口实际排放标准	—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NH ₃ -N	30mg/L	
				SS	300mg/L	
				总磷	5mg/L	
				总氮	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危险废物

2、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 COD、氨氮的总量分别是 0.03t/a、0.003t/a。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9t/a。

根据武环[2019]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除城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不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厂外、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工业项目（仅限于水污染物指标）等项目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均需纳入总量替代工作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2021 年 6 月 9 日；该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将天然气供热的固化炉变更为电加热固化炉，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故本项目实际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项目未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制造、批零兼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座椅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建设“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压铸机、抛丸机、喷塑线、熔化炉等设备。实施后形成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1〕54 号）。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后由于疫情影响，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项目整体停滞，直至 2024 年对厂区主要设备进行了状态调试，并将机加工设备投入试运行一段时间。2025 年由于疫情解封后公司市场受到影响，项目再次处于停滞状态，由于没有产品订单，厂区没有相应生产材料，一直未投入试运行。直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为匹配产品市场需求，取消了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包含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压铸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武汉东环镁成在本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

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本阶段验收产能为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枫树三路 38 号）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森密三和自动化（武汉）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隔枫树三路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六〇四工厂；北侧为周边企业。

项目周边关系一览表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森密三和自动化（武汉）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	道路（次干道）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空地	南侧	紧邻	工业用地	
3	枫树三路	西侧	紧邻	道路（支路）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六〇四工厂	西侧	隔枫树三路	企业	
5	东风股份商品研发院	北侧	紧邻	企业	

3、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包含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应的配套环保工程。本阶段验收项目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并调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并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

4、本次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环评批复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内容
1	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钢结构，租用 B 区厂房，占地面积 2200m ² ，设置金属熔化压铸成抛丸区、机加工区、打磨区以及喷粉固化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	钢结构，租用 B 区厂房，占地面积 1200m ² ，设置金属熔化压铸区、以及喷粉固化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镁合金压铸零配件的生产，主要为车门及底盘零配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和验收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批复生产量（万件/年）	本验收阶段实际生产量（万件/年）	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压铸零配件	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25	环评阶段均为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验收阶段其中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 项目主要产品功能与环评一致，验收阶段产品品种发生变化，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
	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0	100	
	合计	500	125	

6、工程组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规划工程组成和验收实际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本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钢结构，租用 B 区厂房，占地面积 2200m ² ，设置金属熔化压铸成抛丸区、机加工区、打磨区以及喷粉固化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	钢结构，租用 B 区厂房，占地面积 1200m ² ，设置金属熔化压铸区、以及喷粉固化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租用厂房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项目设置设备减少，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角，面积约 100m ²	实际暂存位置变化，总暂存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
	成品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100m ²	实际暂存位置变化，总暂存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公用设施供应，本项目不设置备用电源	由市政公用设施供应，本项目不设置备用电源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水工程	项目给水系统由园区给水系统供水，配套消防和生活给水系统依托东环车身厂区内现有给水管网	项目给水系统由园区给水系统供水，配套消防和生活给水系统依托东环车身厂区内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东环车身污水处理系统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东环车身污水处理系统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压铸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捕集回收利	压铸机废气、熔化炉废气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 TA002 捕集回收，未捕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由于生产工艺及设备用能变化，实际无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熔化、压铸烟尘、喷塑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由滤筒除尘器处理，且实际收集至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气治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用，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引至厂房顶部，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车间设置有换气扇，车间西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东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理设施变更前后均为 HJ1115-2020 表 2 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由于喷粉固化炉由天然气供能改为用电设备，不再产生燃烧废气，原环评阶段与该部分燃烧废气一并排放的固化有机废气实际直接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环车身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 24m ³ （2m×3m×4m）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金属熔化、压铸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废脱模剂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末涂料空桶在厂内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 项目除尘器滤筒收尘，熔化、压铸烟尘、喷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不涉及自行利用处置。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滤筒，机维护保养时更换的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压铸次品回炉过程金属熔化炉产生的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主要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本验收阶段金属熔化炉总设备台数减少 5 台，环评阶段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本验收阶段实际有 2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3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铝合金熔化。压铸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7 台；静电粉末喷涂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1；生产辅助 6 轴工业机器人总设备台数减少 8 台，新增 1 台生产辅助取件机；喷粉固化炉环评阶段为天然气加热设备，实际改为电固化炉；抛丸机、CNC 加工、打磨机实际均不再使用。

项目环评拟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设备数量 (台/套)	本验收阶段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设备 位置	较环评阶段变化 情况
1	镁合金熔化炉	10	2	电炉 800kg	生产车间	总台数较环评阶段减少
2	铝合金熔化炉	0	3	电炉 800kg、600kg、500kg 各 1 台	生产车间	
3	压铸机	10	3	500t、650t、300t 各 1 台	生产车间	总台数较环评阶段减少
4	抛丸机	1	0	/	生产车间	实际不再使用
5	静电粉末喷涂机	2	1	/	生产车间	总台数较环评阶段减少
6	固化炉	1	1	2*2.3*3m	生产车间	设备数量不变，实际由天然气固化炉改为电固化炉
7	生产辅助 6 轴工业机器人	10	2	/	生产车间	总台数较环评阶段减少
8	生产辅助取件机	0	1	/	生产车间	验收阶段新增生产辅助机械
9	CNC 加工	12	0	/	生产车间	实际不再使用
10	打磨机	5	0	/	生产车间	实际不再使用

8、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本验收阶段金属锭原料金属类型实际增加铝锭，实际金

属总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脱模剂与粉末涂料实际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不锈钢钢丸与天然气实际均不再使用。

本项目环评阶段拟购置原辅材料和验收实际购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环评阶段			本验收阶段			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原料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镁锭	5000t/a	800t	镁锭	250t/a	40t	实际金属类型增加铝锭，实际金属总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
2	/	/	/	铝锭	1000t/a	170t	
3	脱模剂	24000L/a	6000L	脱模剂	6000L	1500L	实际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
4	不锈钢钢丸	30t/a	8t	/	/	/	实际不再使用
5	天然气	216000m³/a	36000m³	/	/	/	
6	粉末涂料	167t/a	50t	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41.75t/a	14t	实际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

9、劳动定员及其他

劳动定员 50 人，2 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段为 08：00~20:00，年工作 300 天。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北侧区域及厂区北侧区域生产辅房进行生产。金属熔化压铸区位于厂房内北侧，产品暂存区和原料暂存区分别位于厂房内西南角和东南角。车间外东北侧为配件库，西北侧由南至北分别布设办公区与喷粉固化区，项目租用区域最北侧角落布置危废暂存间与一般固废暂存间。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本次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相比，金属熔化压铸区与喷粉固化区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实际取消了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实际租用厂房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原料及成品实际暂存位置与环评阶段均有所调整，总暂存面积

均较环评阶段减少。厂区总平面见附图 4。

11、周边敏感目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厂区周边较环评阶段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变化情况
大气	冠杰生活园区	居住区	GB3095-2026 二类区	东北	460m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管网，最终由东环车身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8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部门	给新鲜水	损耗	循环使用	排水
生活用水	750	150	0	600
循环冷却池用水	300	300	29700	0
合计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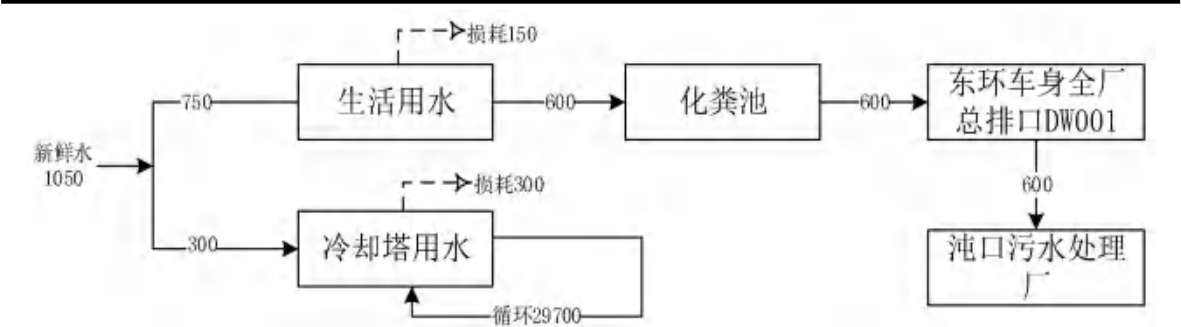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12、其他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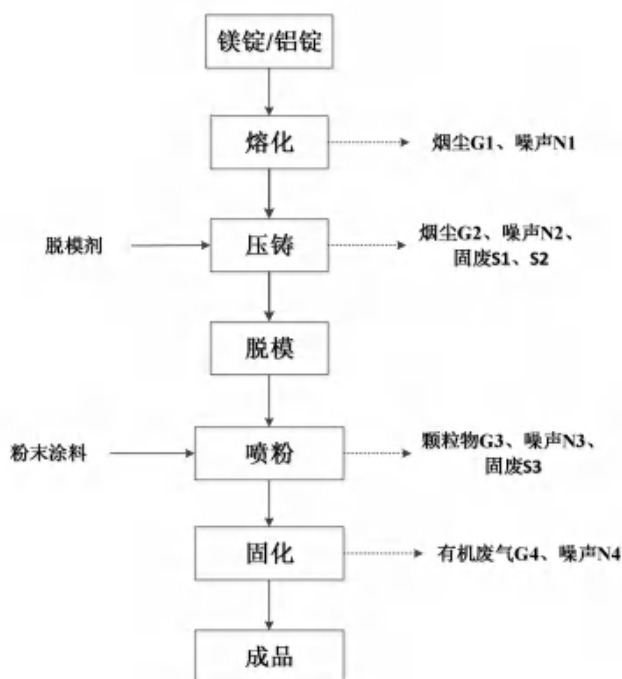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序流程简述：

①熔化

将镁合金锭、铝合金锭（外购）人工投入熔化炉中，由电加热使其加热温度达到熔化温度（650℃左右）。当镁液/铝液在熔化炉中完成表面清渣之后，进入保温阶段，为压铸做准备。项目熔化原料为国标镁合金锭、铝合金锭，熔化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精炼剂和除渣剂，此过程产生金属熔化烟尘（G1）、噪声（N1）。金属熔化烟尘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压铸、脱模

在压铸时将熔化炉中保温的镁液/铝液加入压铸机，压铸机再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镁液/铝液注射进入模具中；模具压铸时需添加一定量的脱模剂，起到脱模及冷却模具的作用，开模得到铸件，压铸用的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乳化硅油，脱模剂与水以 1:20 的比例配比后使用。此过程产生金属压铸烟尘（G2）、废脱模剂空桶（S1）以及噪声（N2）。压铸机导轨油使用及维护更换过程会产生废导轨油及空油桶（S2）。压铸烟尘与金属熔化烟尘一并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喷粉

喷涂在半密闭喷室内进行，将粉末涂料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收集，由厂家回收。此过程产生喷粉废气（G3）、噪声（N3）、粉末涂料废包装（S3）。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 TA002 捕集回收，未捕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固化

将喷涂好的工件推入电加热固化炉（2m×2.3m×3m），加热到预定的温度（22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5 分钟），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需要的工件表面效果，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到成品。

⑥成品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存放，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2、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实际租用厂房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原料及成品实际暂存位置与环评阶段均有所调整，总暂存面积均较环评阶段减少。项目主要产品功能与环评一致，验收阶段产品品种发生变化，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

工艺过程实际取消了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原辅料用量整体减少，验收阶段金属锭原料金属类型实际增加铝锭，实际金属总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脱模剂与粉末涂料实际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不锈钢钢丸与天然气实际均不再使用。

项目本验收阶段金属熔化炉总设备台数减少 5 台，环评阶段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本验收阶段实际有 2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3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铝合金熔化。压铸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7 台；静电粉末喷涂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1；生产辅助 6 轴工业机器人总设备台数减少 8 台，新增 1 台生产辅助取件机；喷粉固化炉环评阶段为天然气加热设备，实际改为电固化炉，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抛丸机、CNC 加工、打磨机实际均

不再使用。

项目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生产工艺及设备用能变化，实际无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熔化、压铸烟尘、喷塑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由滤筒除尘器处理，且实际收集至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前后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2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排放量未增加。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验收阶段，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厂区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枫树三路 38 号）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枫树三路 3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生产规模	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年（均为镁合金）	压铸零配件 125 万件/年（其中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
生产工艺	熔化→压铸→脱膜→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喷粉/固化→成品	熔化→压铸→脱膜→喷粉/固化→成品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敏感目标为冠杰生活园区	环评阶段敏感目标为冠杰生活园区
污 废	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压铸机使用循环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水	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沌口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沌口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后纳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天然气固化炉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鉴于 SO₂、NO_x 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未提及，因此 SO₂、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固化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金属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 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将天然气供热的固化炉变更为电加热固化炉，不再产生 SO₂、NO_x 等污染物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环车身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熔化、压铸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捕集回收利用，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引至厂	压铸机废气、熔化炉废气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 TA002 捕集回收，未捕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

	房顶部，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由于喷粉固化炉由天然气供能改为用电设备，不再产生燃烧废气，原环评阶段与该部分燃烧废气一并排放的固化有机废气实际直接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换气扇，车间西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东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金属熔化、压铸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废脱模剂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末涂料空桶在厂内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 项目除尘器滤筒收尘，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滤筒，机维护保养时更换的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压铸次品回炉过程金属熔化炉产生的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及界定原因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产品功能与环评一致，验收阶段产品品种发生变化，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	由于市场需求变动，镁合金压铸零配件市场需求下降，项目产品种类新增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原料及成品实际暂存位置与环评阶段均有所调整，但厂址与环评阶段一致，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	由于实际取消了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实际租用厂房面积减少，对厂房内功能分区进行了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产品品种发生变化，新增铝合金压铸零配件，但整体产能减低；工艺过程实际取消了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原辅料用量整	项目产品种类变化的原因是市场需求变动，镁合金压铸零配件市场需求下降，项目产品种类新增	否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境保护措施	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体减少，验收阶段金属锭原料金属类型实际增加铝锭，实际金属总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脱模剂与粉末涂料实际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不锈钢钢丸与天然气实际均不再使用。 项目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工艺、设备与原辅料变化原因是为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取消了本项目部分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无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熔化、压铸烟尘、喷塑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由滤筒除尘器处理，且实际收集至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前均为 HJ1115-2020 表 2 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排放量未增加。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	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实际无抛丸粉尘产生。喷粉粉尘排放与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实际进行了合并。 由于喷粉固化炉由天然气供能改为用电设备，不再产生燃烧废气，原环评阶段与该部分燃烧废气一并排放的固化有机废气实际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由于项目产能降低实际减少。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	否

经分析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可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喷塑粉尘及喷塑固化废气。

压铸机废气、熔化炉废气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 TA002 捕集回收，未捕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由于喷粉固化炉由天然气供能改为用电设备，不再产生燃烧废气，原环评阶段与该部分燃烧废气一并排放的固化有机废气实际直接无组织排放；

车间设置有换气扇，车间西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东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DA001	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	熔化、压铸、喷粉	颗粒物	TA001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现场照片：



废气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管网，最终由东环车身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现场照片：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



东环车身化粪池清淤操作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压铸机、熔化炉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喷粉

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等。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树脂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滤筒收尘，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滤筒，机维护保养时更换的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压铸次品回炉过程金属熔化炉产生的二次铝灰等。

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9。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说明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物理形状	实际产生量(t/a)	暂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	固态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造型，喷粉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	固态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滤筒	涂装	SW59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试运行至今未更换		厂家回收
4	滤筒收集树脂粉尘	涂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	固态	试运行至今未清灰		
5	除尘器滤筒收尘	金属熔炼（化），造型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34-48	固态	试运行至今未清灰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滤筒	金属熔炼（化），造型，涂装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试运行至今未更换		

7	废导轨油、废油桶	金属熔炼（化），造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固态	6.704		
8	二次铝灰	金属熔炼（化）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固态	0.1		

项目固废处理系统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5、其他要求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均设置在 15m 及以上，废气排放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规定设置。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该名录“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因此，综合判定企业排污许可进行简化管理。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00MA4KXRBJ12001X），许可内容包含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4）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厂区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点，建立专人定期定点巡查制度，发现问题立刻解决。

（5）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相关内容，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金属熔化压铸抛丸废气	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喷粉粉尘	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捕集回收利用，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喷粉固化废气	引至厂房顶部，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SO ₂ 、NO _x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气参照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	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排放限值。	
废水		生产过程	生活污水依托东环车身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沌口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沌口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后纳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值、色度、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供应商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等措施。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车间区域建设，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位于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全厂西北侧及东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	---------------------------	--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废气	本项目熔化、压铸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捕集回收利用，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引至厂房顶部，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环车身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金属熔化、压铸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废脱模剂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末涂料空桶在厂内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武经开环管[2021]54 号文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你单位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项目代码 2020-420113-33-03-065452）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3 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后纳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在东环车身全厂废水总排口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废水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5-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东环车身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色度、SS、COD、BOD ₅ 、NH ₃ -N、 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金属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喷塑粉尘分管汇集后主管段接近处理设施处弯头、阀门位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不具备开设监测孔的条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无法按照规范要求开设监控孔，因此本次验收未对上述排气筒进口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废气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同时监测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G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G3）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G4）		

3、噪声

由于本项目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车间区域建设，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位于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部，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布点位置位于全厂西北侧及东北侧厂界。厂界噪声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图 3-1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玻璃器皿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3) 厂界噪声及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及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及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57/91)	/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 质控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5	167	8	合格
氨氮 mg/L	B25020099	18.5~18.6	18.0	1.3	合格
总磷 mg/L	24031029	2.45~2.55	2.50	0.13	合格
总氮 mg/L	24101062	9.85~10.3	10.1	0.5	合格

表 6-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2	≤10	合格

表 6-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8.6	17.9	3.9	≤10	符合要求
		17.2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80	1.7	≤10	符合要求
		177				
	总磷 mg/L	1.53	1.57	2.5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61				
	总氮 mg/L	28.4	29.0	2.2	≤5	符合要求
		29.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3	0.96	0.97	1.0	≤20	符合要求
		0.98				
备注	1.氨氮、总磷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6-7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 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 dB (A)	93.8 dB (A)	0	不超过±0.5 dB (A)	合格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见下图。



图 6-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年；本次验收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镁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17.77%~18.01%，铝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92.86%~93.61%，综合生产负荷为 77.84%~78.49%。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能 (套)	2026.04.29		2026.04.30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833	150	18.01%	148	17.77%
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3333	3120	93.61%	3095	92.8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东环 车身 废水 总排 放口 DW00 1	2026. 4.29	pH 值（无 量纲）	7.4 （19.8 ℃）	7.5 （20.1 ℃）	7.4 （21.4 ℃）	7.3 （22.5℃ ）	7.3~7.5	6~9	达标
		色度（倍）	20（微 黄、微 浊）	20（微 黄、微 浊）	20（微 黄、微 浊）	10（微黄、 微浊）	20	/	达标
		氨氮 （mg/L）	17.9	18.9	17.9	17.9	18.9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7	26	27	2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mg/L）	169	181	159	180	18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3	72.3	64.3	72.3	72.3	200	达标
		总磷 (mg/L)	1.54	1.50	1.65	1.57	1.65	5	达标
		总氮 (mg/L)	28.6	28.8	28.0	29.0	29.0	40	达标
	2026.4.30	pH 值 (无量纲)	7.3 (20.1℃)	7.4 (21.2℃)	7.4 (23.4℃)	7.3 (24.3℃)	7.3~7.4	6~9	达标
		色度 (倍)	10 (微黄、微浊)	20 (微黄、微浊)	20 (微黄、微浊)	10 (微黄、微浊)	20	/	达标
		氨氮 (mg/L)	17.8	18.5	17.0	18.0	18.5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6	27	28	2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7	173	182	18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3	72.3	70.3	70.3	72.3	200	达标
		总磷 (mg/L)	1.60	1.59	1.50	1.49	1.60	5	达标
		总氮 (mg/L)	28.4	28.4	29.2	28.1	29.2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环车身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DW001）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金属熔化、	2026.4.29	烟气温度 (°C)	22	23	24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4	/	/	/

压铸及喷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6.4.30	烟气动压（Pa）		129	131	134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7670	7721	7785	/	/	/
		烟气含湿量（%）		3.7	3.6	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5	12.2	12.7	1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6	0.094	0.099	0.096	/	/
		烟气温度（℃）		24	25	26	/	/	/
		烟气流速（m/s）		12.1	12.0	11.8	/	/	/
		烟气动压（Pa）		128	126	121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7591	7522	7350	/	/	/
		烟气含湿量（%）		3.5	3.6	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9	12.2	11.6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0	0.092	0.085	0.089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熔化、压铸及喷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6.4.29	颗粒物	0.205	0.191	0.216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2	0.91	0.97	0.97	4.0	达标
	2026.4.30	颗粒物	0.199	0.204	0.217	0.2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2026.4.29	颗粒物	0.275	0.266	0.285	0.2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	1.38	1.23	1.42	4.0	达标
	2026.4.30	颗粒物	0.280	0.258	0.269	0.2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7	1.37	1.40	1.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2026.4.29	颗粒物	0.254	0.262	0.248	0.26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6	1.32	1.41	1.46	4.0	达标
	2026.4.30	颗粒物	0.265	0.274	0.256	0.2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4	1.62	1.52	1.62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5 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区内车间门外 G4	2026.4.29	颗粒物	0.280	0.291	0.272	0.291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9	1.69	1.63	1.69	10	达标
	2026.4.30	颗粒物	0.278	0.289	0.267	0.289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5	1.53	1.43	1.55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门外监控点 G4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6.4.29		2026.4.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54	40	56	41	65	55	达标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3	54	43	65	55	达标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53	44	53	44	65	55	达标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2	41	52	42	65	55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全厂西北侧及东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 COD、氨氮的总量分别是 0.03t/a、0.003t/a。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9t/a。

根据武环[2019]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

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将天然气供热的固化炉变更为电加热固化炉，不再

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故本项目实际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项目未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1、废气

本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验收废气监测期间厂区镁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17.77%~18.01%，铝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92.86%~93.61%，综合生产负荷为 77.84%。验收期间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环评核算数据。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表 7-11。

表 7-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 速率(kg/h)	验收阶段年排 放量合计(t/a)	折算至满负荷 排放量(t/a)
DA001	金属熔化压铸喷粉废气	颗粒物	0.096	0.3456	0.4440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3456	0.4440

注：废气平均排放速率取监测期间各天平均值的最大值。

表 7-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无组织排放量(t/a)	验收阶段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	0.2

注：①验收阶段喷粉固化工序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阶段核算固化有机废气产排污数据数据。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次验收阶段排放总量(有组织+无组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颗粒物	0.4440	0.799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2	0.2	满足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环车身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DW001）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熔化、压铸及喷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门外监控点G4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3）噪声

由于本项目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车间区域建设，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位于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全厂西北侧及东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等。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

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滤筒收尘，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滤筒，机维护保养时更换的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压铸次品回炉过程金属熔化炉产生的二次铝灰等。

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厂区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点，建立专人定期定点巡查制度，发现问题立刻解决。

5、验收结论

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实

施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8.2. 建议

（1）后续运行过程中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清灰产生的粉尘及该设施更换的废滤筒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项目后续剩余产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同时需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手续。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

（5）为全面提升项目环境风险应对能力，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并同步完善应急设施及物资储备。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0113-33-03-065 452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枫树三路 38 号）厂房 2 层 B 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 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 力	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 零配件 1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 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经开环管[202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武汉君海宜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君海宜工程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420100MA4KXR BJ12001X
	验收单位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84%~78.4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60	所占比例（%）	6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 理 （万元）	50	噪声治 理（万 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5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MA4KXRB1 2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万吨/ 年）						0.06	0.06	0	0.06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0	0.03	0.03		+0.03
	氨氮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万标 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VOCs						0.2	0.2	0	0.2	0.2		+0.2
	工业粉尘						0.4440	0.799	0	0.4440	0.799		+0.4440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经开环管〔2021〕54号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项目代码 2020-420113-33-03-065452）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3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1年7月20日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铸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 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项目总量计算说明等资料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的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意见，该项目实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799 吨/年、0.0864 吨/年、0.404 吨/年、0.2 吨/年。

二、项目所需替代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799 吨/年、二氧化硫 0.0864 吨/年倍量替代指标（1.598 吨/年、0.1728 吨/年）来源于预支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燃工程形成的削减量；氮氧化物 0.404 吨/年倍量替代指标（0.808 吨/年）来源于预支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形成的削减量；挥

发性有机物 0.2 吨/年倍量替代指标（0.4 吨/年）来源于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涂装车间涂装 1 科清漆废气收集治理项目所形成的削减量。

三、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的规定，该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100MA4KXRBJ12001X

单位名称: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三路38号)厂房2层B区

法定代表人:杨大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3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RBJ12

有效期限：自2026年04月03日至2031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3日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年；本次验收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能 (件)	2026.04.29		2026.04.30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833	150	18.01%	148	17.77%
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3333	3120	93.61%	3095	92.86%

特此说明！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情况说明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我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1]54号）。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相比环评阶段有些许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现将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生产规模	镁合金压铸零配件500万件/年	镁合金压铸零配件25万件/年； 铝合金压铸零配件100万件/年	产品品种发生变化，新增铝合金压铸零配件，但整体产能降低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三路38号）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三路38号）	无
生产工艺	工艺：熔化→压铸→脱膜→抛丸→CNC加工/打磨→清洗→喷粉/固化→成品 设备：10台熔化炉（电炉）、10台压铸机、1台抛丸机、2台静电粉末喷涂机、1台固化炉（天然气加热）、10台生产辅助工业机器人、12台CNC加工、5台打磨机 原辅料：镁锭、脱模剂、不锈钢钢丸、天然气、粉末涂料	工艺：熔化→压铸→脱膜→喷粉/固化→成品 设备：5台熔化炉（电炉）、3台压铸机、1台静电粉末喷涂机、1台固化炉（电加热）、2台生产辅助工业机器人、1台生产辅助取件机 原辅料：镁锭、铝锭、脱模剂、粉末涂料	工艺过程实际取消了抛丸、CNC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均减少，新增1台生产辅助取件机；原辅料用量整体减少，实际不再使用不锈钢钢丸，不再使用天然气，原料新增铝锭种类，但合金锭总用量减少。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保设施	熔化、压铸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DA001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捕集回收利用，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引至厂房顶部，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压铸机废气、熔化炉废气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TA002捕集回收，未捕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区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	由于生产工艺及设备种类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熔化、压铸烟尘、喷塑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由滤筒除尘器处理，且实际收集至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前均为HJ1115-2020表2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排放量未增加。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环评



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沌口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滤筒收尘、更换滤筒、废脱膜及空桶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项目压铸机维护保养时会进行部分导轨油更换，产生的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司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沌口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滤筒收尘、更换滤筒、废脱膜及空桶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项目压铸机维护保养时会进行部分导轨油更换，产生的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未增加。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不涉及自行利用处置。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现将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汇总呈报贵局。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我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报告。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01090137689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依托情况及环境管理责任主体的说明

2021年2月，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环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1]54号）。

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2007年投资1400万元新建联合厂房和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相关辅助设施，设计年产25万件升降器及60万件手刹，该项目于2007年8月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保审批（武开环审表[2007]26号），并于2013年7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一、依托设施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及排放依托情况：厂区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管网，最终由东环车身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沌口污水厂处理。

雨水排放依托情况：全厂雨污分流，雨水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经厂区雨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环境管理责任主体的说明

经双方协商，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处理排放，环境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 1、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管理及维护，并对全厂废水总排口（DW001）废水达标排放负责。
- 2、全厂雨水收集管网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并对全厂雨水总排口负责。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合同编号: JLX2025-WFHN-9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武汉东环模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体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收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下列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状态	年产生量 (吨/年)	贮存处置 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含乳化液废物	900-006-09	固体	9	9	元/吨	
2	废油	900-249-08	液体	3	3	元/吨	
3	含6%税率，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相应调整。						

2.2 危险废物重量：以实际转运计重为准。

2.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元，该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咨询服务费用和处置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处理费用。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开始承担已进场危险废物管理控制并依法开具合规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用，合同期满如未发生危险废物转运或实际已发生转运处置费小于预付款，预付款余额转为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的报批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以上申报手续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接受监督。

3.1.2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包装完好，无泄漏、破损，并存放于安全、环保的地点，危险废物的装车事宜由甲方负责。

3.1.3甲方依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责任。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接收工作，若转运过程中发生任何风险及事故由乙方负责。

3.2.2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2.3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危险废物包装存在破损，泄漏的风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

3.2.4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

3.2.5甲方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废金属按照转移当天废旧金属交易网 (http://www.zgfeipin.cn/expo_7_1_0/) 的交易价格减去处置费进行结算。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有权全部处理甲方在协议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约定处置的相关危险废物。

6.2甲方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重量危险废物的2倍处置费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



剧毒类等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协议。

6.3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理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2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争议解决及其他

8.1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4305992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38号 厂房2层B区 户名：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神龙支行 帐号：42050125817700000180 税 号：91420100MA4KXRBj12	乙方：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2286710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U1地块 户 名：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岸开发支行 帐号：3202001709100086184 税 号：91420102565553040A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565553040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丁红燕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U1地块1号车间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研发；燃料油（禁然区内禁止销售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劳保用品、五金家电销售；收集机动车废矿物油（经营期限与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S42-01-08-0087

法人名称: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红燕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U1地块

经营设施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原1#、2#厂房及原金属加工间;
东经114° 12' 26.68", 北纬30° 28' 31.7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限武汉地区)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1.收集、贮存、利用、处置20087.5吨/年,其中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废矿物油9200吨/年(限工业废润滑油)、HW49(900-041-49)废机油滤芯3000吨/年、HW49(900-041-49)废机油壶1000吨/年、HW49(900-041-49)含油废物(含油纤维制品)887.5吨/年、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废乳化液6000吨/年,共3大类9小类。2.收集、贮存5000吨HW31(900-032-31,废铅蓄电池)

核准经营总规模:25087.5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6年1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4月2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WH-42-01-13-0002 (省级试点)

发证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法人名称 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红燕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1 号车间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1 号车间 (经度: 114° 12' 26" 纬度: 30° 28' 3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仅限于武汉市范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
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中
的危险废物, 以上类别危险废物的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9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编号：ZJ-2026-06-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湖北省大冶市

甲方（委托方）：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甲方（委托方）：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通信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枫树三路 38 号）厂房
2 层 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RBJ1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乙方（受托方）： 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通信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攀宇工业园

危废处置资质证号： S42-02-81-012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因乙方具有铝灰、铝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的专业资质和处置设施及能力，是国家环保部门批准的专业处置公司，依《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铝灰、铝渣等危险废物提供合规处置服务及利用达成以下协议，与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与能力，并拥有政府环保部门核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专业的合规处置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委托处置合同。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 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 吨)	备注
1	铝灰	HW48	321-026-48	固态	吨袋		随行就市	
1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固态	吨袋		随行就市	

(三) 委托处置服务费



1、乙方在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当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乙方根据每批次检测结果（含量误差±1%）与甲方协商确立实际处置单价。

2、乙方提供运输。每批次处置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进行实际核算。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价时， $\text{废物处置费} = \text{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times \text{批次总重量（吨）}$ 。

2、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根据需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确认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乙方应在收到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

五、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3、甲方负责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安全，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的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在包装容器上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主要成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4、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甲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合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漏、防腐蚀、防扬尘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5、甲方应当在每个包装容器上标示环保标准的物料编号（二维码）和数量；如果包装内有将货物分成若干小包装，必须在每个最小包装上标示环保标准的物



料编号（二维码）和数量，并与本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方必须如实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负责办理移出地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电子版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达到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7、甲方在交接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种类、数量申报电子联单。

8、甲方应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乙方在现场对危险废物货物进行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装车。

9、甲方待处置的危险废物不能有其它危险废物混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0、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甲方本单位人员人身伤害均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核准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专业资质。

2、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输除外），如因运输资质不全造成的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标识不明、混装、包装不善、瞒报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运输、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守约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事项

-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攀宇工业园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海燕177 9836 6395

-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

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0、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城西北湖工业园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
帐号：82010000002884801
税号：91420281MA491W588T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491W558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 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攀宇工业园

经营范围 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聚合硫酸铝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型材行业污泥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铝灰、铝渣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净水剂、铝产品、废铝灰的加工销售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与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 7月 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S42-02-81-0120

法人名称: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攀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攀宇工业园
东经114° 54' 29.77" 北纬30° 10' 27.8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
废物(321-026-48, 47500吨/年; 321-034-48, 25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5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5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81-0120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法人名称: 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 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攀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城西北攀宇工业园
东经114° 54' 29.77" 北纬30° 10' 27.8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47500吨/年; 321-034-48, 25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5月17日 至2029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产生时间	批次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型	产生量	计量单位	生产设施	设备编号	产生部门/经办人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去向	数字识别码	二维码文本	数据来源
2026-01-09 10:01:30	4201619002490820260109ZR000001	废油	900-249-08	生产性产废	0.1	吨	非生产性产生源	FSCXCSY	张康	圆桶	1	贮存	91420100MA4KXRBj1200090024908202601090001	GF16121415141D151414171515101614141414141524	手动录入

状态	入库时间	产生时间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入库量	剩余量	计量单位	入库批次	贮存设施	贮存经办人	录入人	数据来源	数字识别码	二维码文本
未出库	2026-01-09 10:01:30	2025-12-31 10:01:30	废油	900-249-08	0.1	0.1	吨	4201619002490820260109ZR000001	危废贮存间	张康	武汉东环锐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手动录入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附件8

生产设施编码: MF0001/5/3 FSCXCSY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张康

填表日期: 20260616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负责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08 20260122	2026-01-22	废油桶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1	T		桶	1		张康	危废暂存间
2	HW48 20260518	2026-05-18	铝灰渣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 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 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	HW48	321-026-48	0-1	T		袋	1		张康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附件8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S206012	2026-01-22		桶	1	废油桶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2-209-08 0-01	7	T	TS001	贮存库	张利	张利	HWCS2060122
2	HWCS2060518	2026-05-18		袋	1	铝灰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HW48	324-026-48 0-1	7	T	TS001	贮存库	张利	张利	HWCS2060518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4193）号

项目名称：压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4.29~2026.04.30

分析日期：2026.04.29~2026.05.06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车间门外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废水	★1 全厂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68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H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ZHD-CY-4)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玻璃器皿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ZHD-SY-1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ZHD-SY-1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57/91)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5	167	8	合格
氨氮 mg/L	B25020099	18.5~18.6	18.0	1.3	合格
总磷 mg/L	24031029	2.45~2.55	2.50	0.13	合格
总氮 mg/L	24101062	9.85~10.3	10.1	0.5	合格

表 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2	≤10	合格

表 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偏 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8.6	17.9	3.9	≤10	符合要求
		17.2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80	1.7	≤10	符合要求
		177				
	总磷 mg/L	1.53	1.57	2.5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61				
	总氮 mg/L	28.4	29.0	2.2	≤5	符合要求
		29.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7	1.0	≤20	符合要求
		0.98				
备注	1.氨氮、总磷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4-29	第一次	20.3	102.04	1.9	南
	第二次	20.8	101.95	2.1	南
	第三次	21.0	101.81	2.2	南
2026-04-30	第一次	25.2	101.33	2.0	南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4-30	第二次	25.5	101.25	2.2	南
	第三次	25.5	101.26	2.2	南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4.29 分析日期: 2026.04.29~2026.05.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92	0.91	0.9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42	1.38	1.23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46	1.32	1.41
	○4 厂区内车间门外	1.49	1.69	1.63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191	216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75	266	285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4	262	248
	○4 厂区内车间门外	280	291	27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4.30 分析日期: 2026.04.30~2026.05.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97	0.96	0.9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7	1.37	1.40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44	1.62	1.52
	○4 厂区内车间门外	1.55	1.53	1.43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99	204	21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0	258	269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5	274	256
	○4 厂区内车间门外	278	289	267

表 9 DA001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4.29 分析日期: 2026.04.29~2026.05.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2	23	24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4
	烟气动压 (Pa)	129	131	13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4.29 分析日期: 2026.04.29~2026.05.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7670	7721	7785
	烟气含湿量 (%)	3.7	3.6	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2.2	12.7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4	0.099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4.30 分析日期: 2026.04.30~2026.05.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4	25	26
	烟气流速 (m/s)	12.1	12.0	11.8
	烟气动压 (Pa)	128	126	12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7591	7522	7350
	烟气含湿量 (%)	3.5	3.6	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2.2	11.6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2	0.08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4.29 分析日期: 2026.04.29~2026.05.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全厂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19.8℃)	7.5(20.1℃)	7.4(21.4℃)	7.3(22.5℃)
	色度 (倍)	20 (微黄、微浊)	20 (微黄、微浊)	20 (微黄、微浊)	10 (微黄、微浊)
	氨氮 (mg/L)	17.9	18.9	17.9	17.9
	悬浮物 (mg/L)	28	27	26	27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81	159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3	72.3	64.3	72.3
	总磷 (mg/L)	1.54	1.50	1.65	1.57
	总氮 (mg/L)	28.6	28.8	28.0	29.0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4.30 分析日期: 2026.04.30~2026.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20.1℃)	7.4(21.2℃)	7.4(23.4℃)	7.3(24.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4.30 分析日期: 2026.04.30~2026.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全厂废水总 排口 W1	色度 (倍)	10 (微黄、 微浊)	20 (微黄、 微浊)	20 (微黄、 微浊)	10 (微黄、 微浊)
	氨氮 (mg/L)	17.8	18.5	17.0	18.0
	悬浮物 (mg/L)	27	26	27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7	173	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3	72.3	70.3	70.3
	总磷 (mg/L)	1.60	1.59	1.50	1.49
	总氮 (mg/L)	28.4	28.4	29.2	28.1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4.29		单位
	昼 (09: 36-10: 36)	夜 (22: 11-23: 17)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0	dB (A)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3	dB (A)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53	44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2	41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4.30		单位
	昼 (09: 47-10: 45)	夜 (22: 06-23: 11)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56	41	dB (A)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3	dB (A)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53	44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2	42	dB (A)

----- 此页以下空白 -----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此页以下空白



○4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全厂废水总排口 W1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N2 西北侧厂界外 1m



▲N3 东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程莉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

日期: 2026.5.11

日期: 2026.5.11

日期: 2026.5.11

报告结束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综合管理办公室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 /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单位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项目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基建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单位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领导。

第十四条 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基建办公室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厂区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九条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基建办公室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基建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基建办公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基建办公室申请，综合管理办公室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基建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领导报告，再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

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厂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 3、人员中毒死亡。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办公室，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法人，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法人确认后，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法人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法人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2、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3日，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3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8年2月8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三路38号）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于2021年投资建设“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压铸机、抛丸机、喷塑线、熔化炉等设备。实施后形成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5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已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1〕54号）。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后由于疫情影响，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项目整体停滞，直至2024年对厂区主要设备进行了状态调试，并将机加工设备投入试运行一段时间。2025年由于疫情解封后公司市场受到影响，项目再次处于停滞状态，由于没有产品订单，厂区没有相应生产材料，一直未投入试运行。直至2025年12月，项目为匹配产品市场需求，取消了抛丸、CNC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环保治理投资约为5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本阶段验收部分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治理投资约为6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0%。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包含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压铸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武汉东环镁成在本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本阶段验收产能为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实际租用厂房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原料及成品实际暂存位置与环评阶段均有所调整，总暂存面积均较环评阶段减少。项目主要产品功能与环评一致，验收阶段产品品种发生变化，验收阶段总产能较环评阶段减少。

工艺过程实际取消了抛丸、CNC 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原辅料用量整体减少，验收阶段金属锭原料金属类型实际增加铝锭，实际金属总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脱模剂与粉末涂料实际用量与存储量均较环评阶段减少；不锈钢钢丸与天然气实际均不再使用。

项目本验收阶段金属熔化炉总设备台数减少 5 台，环评阶段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本验收阶段实际有 2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镁合金熔化、3 台金属熔化炉均用于铝合金熔化。压铸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7 台；静电粉末喷涂机总设备台数减少 1；生产辅助 6 轴工业机器人总设备台数减少 8 台，新增 1 台生产辅助取件机；喷粉固化炉环评阶段为天然气加热设备，实际改为电固化炉；抛丸机、CNC 加工、打磨机实际均不再使用。

项目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生产工艺及设备用能变化，实际无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熔化、压铸烟尘、喷塑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由滤筒除尘器处理，且实际收集至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前后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排放量未增加。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

集至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由于生产工艺变化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模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验收阶段，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厂区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压铸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无需排水，定期补充循环水。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由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管网，最终由东环车身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喷塑粉尘及喷塑固化废气。

压铸机废气、熔化炉废气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 TA002 捕集回收，未捕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输送至滤筒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环评阶段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收集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由于喷粉固化炉由天然气供能改为用电设备，不再产生燃烧废气，原环评阶段与该部分燃烧废气一并排放的固化有机废气实际直接无组织排放；

车间设置有换气扇，车间西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东北侧换气扇排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压铸机、熔化炉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身分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等。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树脂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滤筒收尘，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滤筒，机维护保养时更换的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压铸次品回炉过程金属熔化炉产生的二次铝灰等。

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年；本次验收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镁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17.77%~18.01%，铝合金压铸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92.86%~93.61%，综合生产负荷为 77.84%~78.4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环车身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DW001）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熔化、压铸及喷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门外监控点 G4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由于本项目租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车间区域建设，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位于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全厂西北侧及东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东环车

身委托市政单位使用吸污车定期清理。

喷粉设备更换的废滤筒、废脱膜剂空桶及粉末涂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粉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捕集的粉末涂料由厂家回收。厂区由于前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试运行至今喷粉设备未更换的滤筒。废脱膜剂空桶等一般固废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试运行至今熔化、压铸烟尘、喷粉废气处理设施未更换废滤筒，由于运行时长较短，该除尘器滤筒暂未进行清灰。项目废导轨油、空油桶及保养更换废油，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在危废暂存间（TS001）暂存，委托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COD、氨氮的总量分别是0.03t/a、0.003t/a。VOCs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8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799t/a。

根据武环[2019]50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COD、氨氮的总量。

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将天然气供热的固化炉变更为电加热固化炉，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故本项目实际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项目未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本次验收阶段全厂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2t/a，颗粒物0.4440t/a。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

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后续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予以公示。

六、后续要求

1、核实项目及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完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合理性，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内容。

2、完善危废处置公司的经营许可证（佳兴丽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过期已过期，核实），完善相应的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年6月13日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组成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张康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长		张康
专家	余耕	成都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余耕
	师懿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副高		师懿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环保措施对策，委托相关单位设计和建设环保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2021年7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1]54号）批复了本项目环评。企业压铸项目生产装置及其环保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后由于疫情影响，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项目整体停滞，直至2024年对厂区主要设备进行了状态调试，并将机加工设备投入试运行一段时间。2025年由于疫情解封后公司市场受到影响，项目再次处于停滞状态，由于没有产品订单，厂区没有相应生产材料，一直未投入试运行。直至2025年12月，项目为匹配产品市场需求，取消了抛丸、CNC加工/打磨、清洗等工序，并开始投入试运行。2026年4月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启动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8年2月8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金属、硬质合

金用模具制造、批零兼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儿童安全座椅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建设“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压铸机、抛丸机、喷塑线、熔化炉等设备。实施后形成年产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500 万件。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环管〔2021〕54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包含包含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压铸项目实施后武汉东环镁成在本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验收产能为镁合金压铸零配件 25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零配件 100 万件/年。

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环评要求于 2026 年 4 月对本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现场整改工作指导，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压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备了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内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该机构配置管理人员专门从事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公司已经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了委托检测协议，对厂区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并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总则以及环保操作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废库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企业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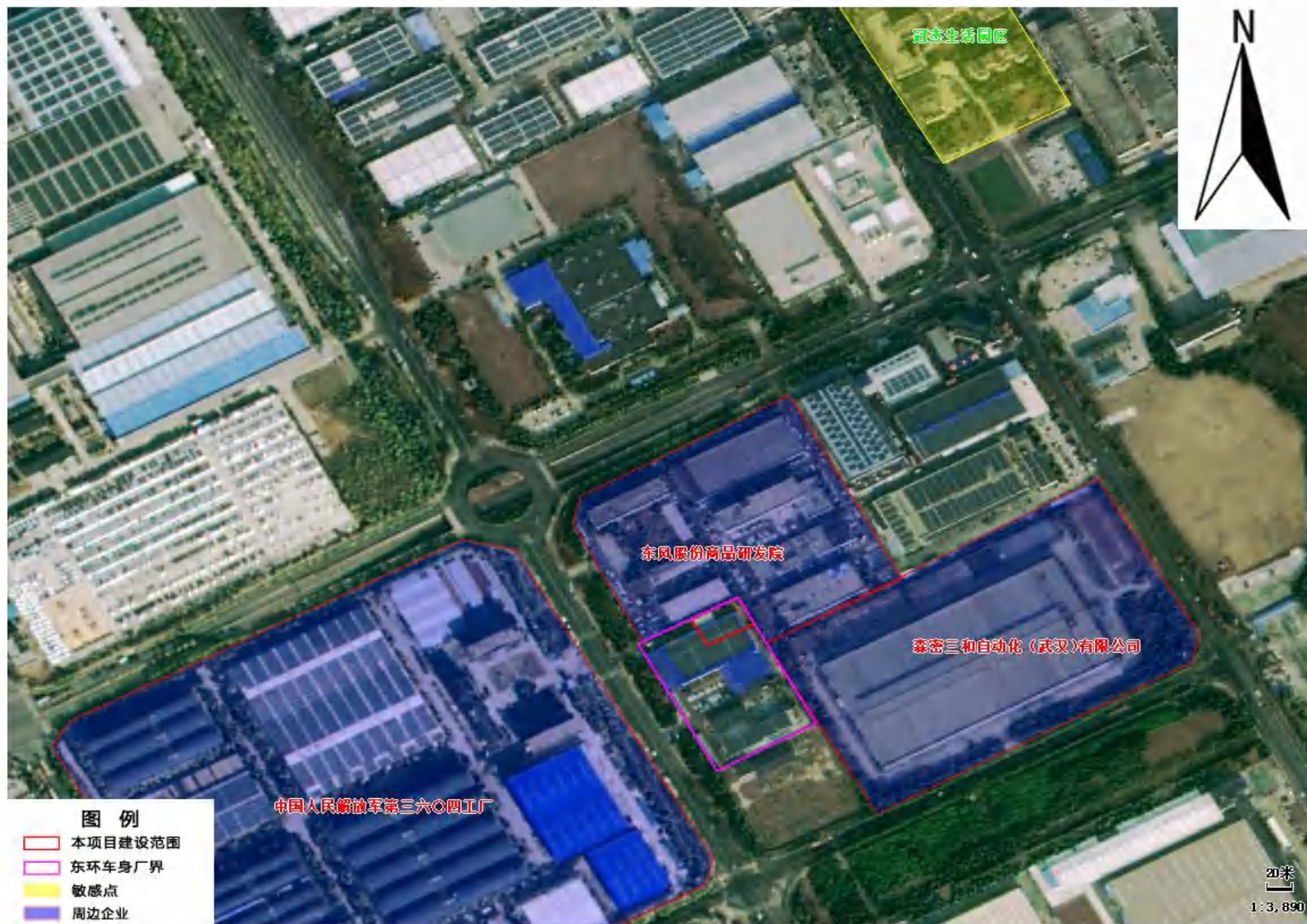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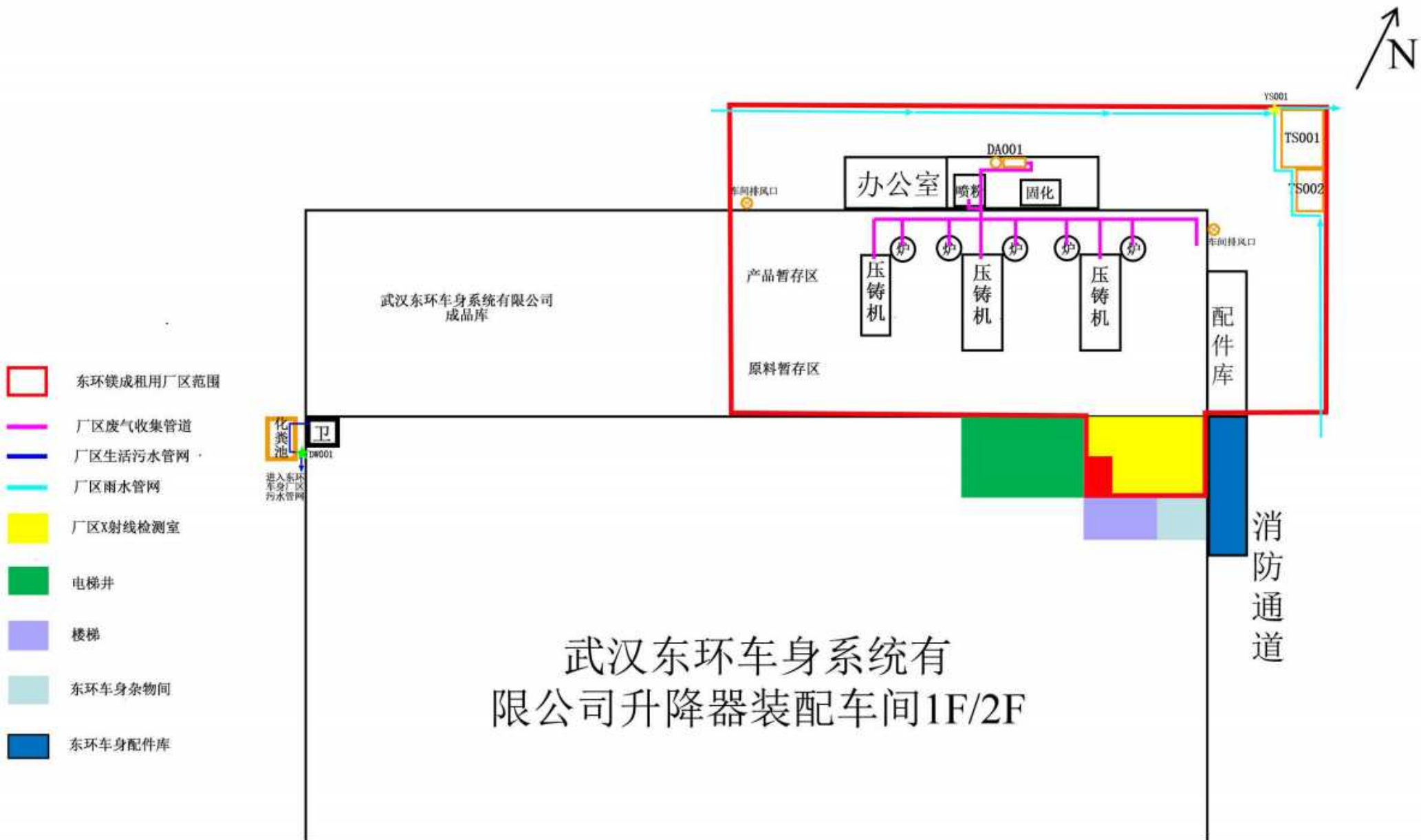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武汉东环镁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00MA4KXRBJ12001X），许可内容包含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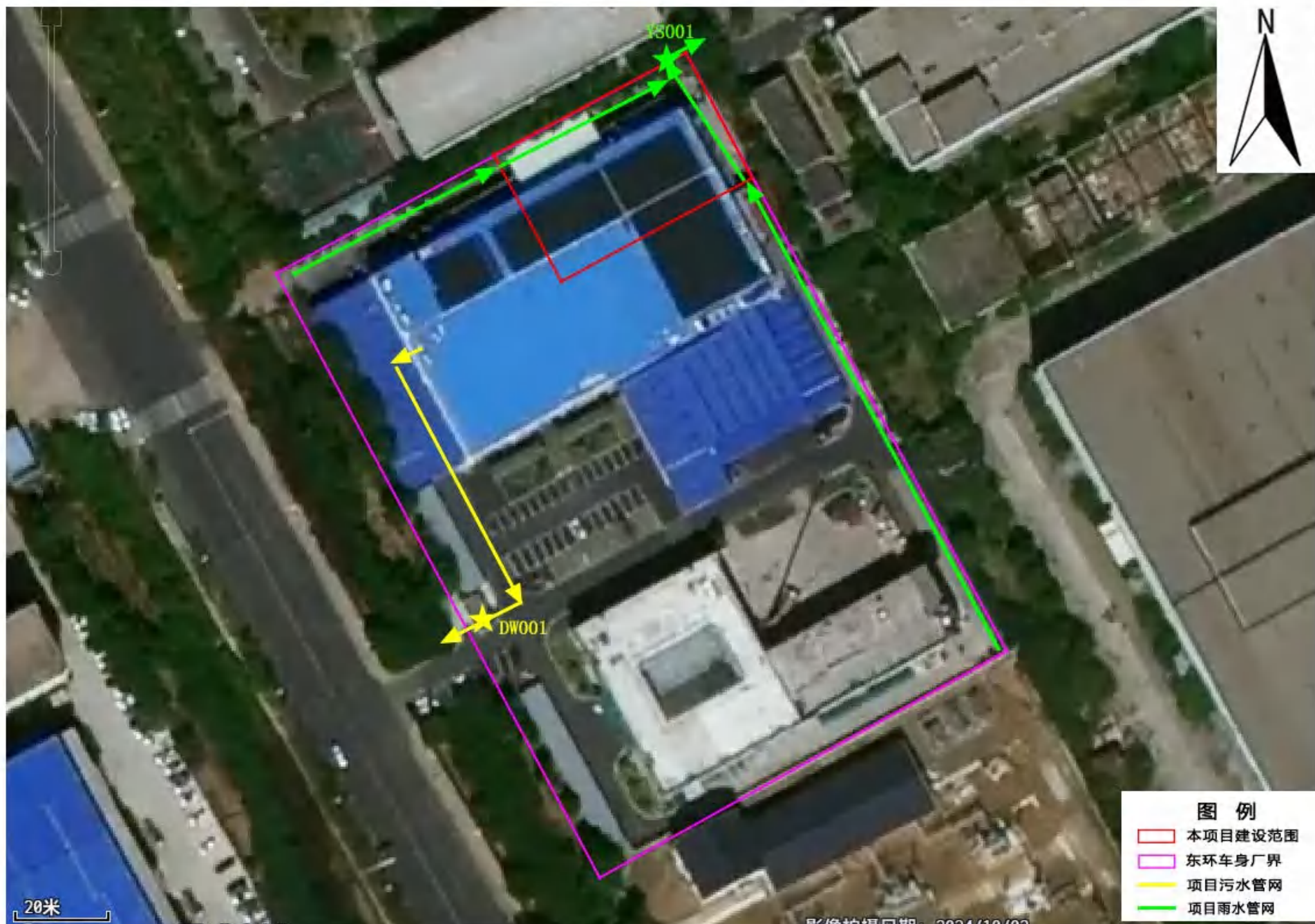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5：验收监测布点图